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如下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应了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状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经认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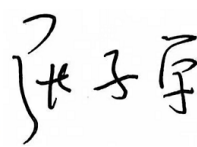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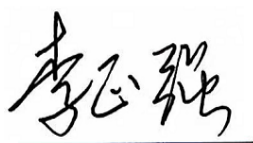
王彦超



张子学



李正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